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7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12起,案件均在审理阶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上述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5,701.2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5%。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5,701.2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5%。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45,667.66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33.62万元。

(一)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珠仲裁字(2026)第2618号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94.37	审理中
2	(2026)赣0103民初10122号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安合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17	一审审理中
3	(2026)赣0103民初10123号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安合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17	一审审理中
4	(2026)赣0103民初10124号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冠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17	一审审理中
5	(2026)赣0103民初1074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伍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53.77	一审审理中
6	(2026)赣0113民初17254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公司、伍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599.11	一审审理中
7	(2026)鲁0191民初11819号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991.96	一审审理中
8	(2026)赣0103民初11211号	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羽之墨商贸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4.00	一审审理中
9	(2026)赣0103民初11212号	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佰昂经贸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3.00	一审审理中
10	(2026)赣0113民初18400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公司、伍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20.96	一审审理中
	合计				45,667.66	–

(二)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新增2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3.62	审理中
合计					33.62	–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沪0104民初20071号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毛文年、第三人山东宫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304.44	已结案
2	(2020)赣01民初57号	公司	湖南高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案外人黄怀吉	买卖合同纠纷	3,362.62	执行中
3	(2026)泰仲字第1097号	上海鑫汇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伍锐	买卖合同纠纷	4,854.20	一审审理中
4	(2026)赣0103民初760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50.77	一审审理中
5	(2026)闽0213民初289号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铭泰集团有限公司、江国守、江永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90.26	一审审理中
6	(2026)闽0213民初289号	中闽铭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48.82	一审审理中
	合计				34,211.12	–

(二)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19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等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5,966.31	部分审理中、部分执行中、部分结案
合计					5,966.31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发生的案件部分已结案,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部分案件已导致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相关财产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部分案件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近日,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书》,公司仍为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为2,147.00万元,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尚需共同请求珠海国际仲裁院依据《调解协议书》作出仲裁调解书,且《调解协议书》自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收到撤回对被申请人全部银行账户保全申请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23日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5、2026-062、2026-066、2026-067、2026-071)。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6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36,354,82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4.60%。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6%股份被冻结,所持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全部被冻结。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5,878.7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25%。

●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36,354,82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4.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公司及子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情况

因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出现的债务危机外溢导致公司出现银行抽贷、断贷情况,公司出现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形,且大额预付款项在短期内预计难以收回,使公司面临较为严重的阶段性流动性风险。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6%股份被冻结,所持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全部被冻结。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5,878.7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25%。目前,上述发生的案件部分已结案,部分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070)。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情况

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

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4,816.40	20,696.32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3,896.0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新增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1笔对外担保逾期。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396.00万元。上述新增担保逾期金额3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0.09%。公司、联创超导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与合作授信的商业银行开展了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为4,816.40 万元,其中因联创致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新增担保金额669.40万元,因联创致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进行贷款展期新增担保额度2,000.00万元,因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署《调解协议书》新增担保金额2,147.00 万元。公司在年度预计的范围内,为上述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5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500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036)。

(三)担保进展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对外担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6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新增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股100.00%	40,000.00	104.99	25,512.72	669.40	0.14	否	否
						2,000.00[1]	0.43	否	否
						2,147.00[2]	0.46	否	否
合计				–	25,512.72	4,816.40	1.03	–	–

[1] 根据公司已披露公告,此前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联创致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1,999.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2)。目前,公司、联创致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贷款展期合同》,贷款期限展期12个月,公司仍为联创致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为2,000.00万元。

[2] 根据公司已披露公告,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因担保人(联创光电)涉入诉讼、仲裁等司法纠纷或行政措施触发违约情形,故永赢租赁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目前,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签署《调解协议书》,公司仍为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根据《调解协议书》及联创致光实际还款情况,公司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为2,147.00万元;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尚需共同请求珠海国际仲裁院依据《调解协议书》作出仲裁调解书,且《调解协议书》自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收到撤回对被申请人全部银行账户保全申请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新增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1笔对外担保逾期。公司为联创超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396.00万元。上述新增担保逾期金额3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0.09%。公司、联创超导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伍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3363408F		
成立时间	2004-07-06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711号智能光电产业园8#、12#厂房		
注册资本	4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94.36	71,223.07
	负债总额	66,875.41	67,503.94
	资产净额	-3,181.05	3,719.13
	营业收入	35,123.43	81,923.57
	净利润	-6,900.19	-3,357.1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669.4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9月24日到2027年9月16日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贷款展期合同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7月10日到2027年7月10日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调解协议书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2,147.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9月21日-2027年12月30日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其他重要条款:永赢租赁(申请人)和联创致光(被申请人一)、公司(被申请人二)协商一致,同意本案由珠海国际仲裁院管辖,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共同请求仲裁院依据本协议作出仲裁调解书,且无需载明事实与理由。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收到撤回对被申请人全部银行账户保全申请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与债务展期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针对联创致光,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3,896.05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对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及联创超导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3,896.0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8.9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92,28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92,28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43%。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00万份股票期权。

(七)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八)2026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8月20日,行权截止日为2027年8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8.9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92,28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92,28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43%。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为47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16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92,280股。

(三)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86,796	792,280	158,379,076
总计	157,586,796	792,280	158,379,076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792,280股,共募集资金2,451.31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770,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770,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54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30,0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74,544	99.8254	90,018	0.1643	5,600	0.01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51,326	98.0671	90,018	1.8196	5,600	0.11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军辉、陈慧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控股")计划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东力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东力控股于2026年10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29,73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2.96%变动为43.17%,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股东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6">1. 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4">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环城南路东段999号</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6年10月8日</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4">(1)权益变动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故增持公司股份。
(2)权益变动具体过程:东力控股于2026年10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增持后,东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29,73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2.96%变动为43.17%,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宁波东力</td><td colspan="2">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164</td></tr>
<tr><td>变动方向</td><td>上升√ 下降□</td><td colspan="2">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td><td colspan="2">增持股份数量(股)</td><td colspan="2">增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股</td><td colspan="2">1,120,000</td><td colspan="2">0.21%</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 colspan="2">1,120,000</td><td colspan="2">0.21%</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4">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6">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东力控股</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38,500,000</td><td>26.03%</td><td>139,620,000</td><td>26.24%</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38,500,000</td><td>26.03%</td><td>139,620,000</td><td>26.24%</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
<tr><td rowspan="3">宋济隆</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69,864,628</td><td>13.13%</td><td>69,864,628</td><td>13.13%</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7,466,157</td><td>3.28%</td><td>17,466,157</td><td>3.28%</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52,398,471</td><td>9.85%</td><td>52,398,471</td><td>9.85%</td></tr>
<tr><td rowspan="3">许丽萍</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0,250,300</td><td>3.81%</td><td>20,250,300</td><td>3.81%</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0,250,300</td><td>3.81%</td><td>20,250,300</td><td>3.81%</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
<tr><td rowspan="3">合计</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28,614,928</td><td>42.96%</td><td>229,734,928</td><td>43.17%</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76,216,457</td><td>33.11%</td><td>177,336,457</td><td>33.32%</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52,398,471</td><td>9.85%</td><td>52,398,471</td><td>9.85%</td></tr>
<tr><td colspan="6">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本次增持股份系东力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数量及金额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范围内,东力控股严格履行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东力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4">东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td></tr>
</table>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10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72元/股(含)。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0,694,6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